

##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业务：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销户服务)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 业务办理流程



### 二. 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 1. 申请受理

请您按照《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销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 2. 拆除计量装置

我公司自受理销户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能计量装置拆除。

#### 3. 合同终止

我公司自受理销户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终止发用电（购售电）合同。

**特别提醒：**在办理销户手续时，应在获得我公司停电许可的情况下，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拆除所有与外部供电设备相连接的客户产权电气设备。如我公司在销户过程中，业务存在纠纷或现场拆表受阻的，我公司将终止您的销户流程，待您办妥相关事宜后重新申请。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国网浙江电力”（sgcc-zj）、网上国网APP、公众微信“12398能源监管热线”、“12398能源监管热线”APP。



浙江电力公众微信



网上国网APP



12398公众微信



12398APP（安卓）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销户收资清单：

业务环节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业务受理环节	1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项目销户申请表》	线上申请自动生成
	2	身份证明：（1）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军队、武警后勤财务部门核发的核准通知书或开户许可证)（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复印件	必备
	3	土地合法性支持文件：包括：（1）《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2）《购房合同》（3）含有明确土地使用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书等）（4）租赁协议或土地权利人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	必备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委托书原件	经办人办理时上传